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1 号公寓楼西侧卫生间、2 号公寓楼卫生间
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合同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（项目编号：SMZCZ-2026167C）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1 号公寓楼西侧卫生间、2 号公寓楼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。

3、承包方式：按照成交通知书成交总价，乙方采取包工包料保质量保安全方式承包。

第二条：工程期限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2. 工程总价：1812368.20 元（壹佰捌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贰角整）

3. 在项目验收完毕后支付 95%工程款。剩余 5%在审计结束后根据情况支付。

第三条：双方责任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、技术参数及现场施工条件，协调校内相关部门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。

2、委派专人作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校内相关的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、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施工期间，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。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。

3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）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，施工期间尽量减少对校园环境及正常秩序的影响，落实好成品设施

设备的防护保护措施，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恢复施工现场。
对因施工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，乙方无条件负责恢复或更换。

5、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必须保证质量，且是符合设计要求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：其他条款

- 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

法人（或）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（或）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地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6日